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

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其他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會盡快寄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不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擴大投資，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能更恰當地反映其相關業務及有助其未來業務發展，因而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

本公司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註冊成立證書時開始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進行買賣、結算及登記。

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並無就現有股票作出交換安排。

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其他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會盡快寄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證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之買賣及交易之安排及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布。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